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11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隆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捌仟捌佰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
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，並由訴外人泛德利
實業有限公司背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(下合稱系爭支
票)，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竟均遭退票不獲付
款，嗣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048,8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21,295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湯惠芳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暨利息起 算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隆豪交通有限	泛德利實業有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基隆分行	110年9月18日	110年9月22日	624,000元	AE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限公司					
2	隆豪交通有限公司	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	110年10月25日	110年12月27日	744,800元	AE0000000
3	隆豪交通有限公司	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	111年1月2日	111年1月3日	680,000元	AE0000000